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917,132.27	171,079,990.02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7,521.33	28,622,839.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42,996.47	28,319,850.47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54,823.62	-8,830,601.99	6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09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096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52%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0,928,571.31	1,380,316,387.33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6,922,917.74	1,217,607,952.43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0,41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2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434.81	
合计	2,694,52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7%	153,818,223		质押	105,31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24,852,806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5,600,000	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156,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900,077			
刘厚圣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83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688,66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2%	2,141,4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3,818,223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8,22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24,852,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8,66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14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26
刘阳	1,6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500
王远勇	1,656,347	人民币普通股	1,656,347
何锡华	1,545,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51.9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厚圣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1,954,354.79元,增长32.48%,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尚未到期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155,782.56元,下降44.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其对应的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4,406,322.90元,下降59.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收回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23,100,000.00元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8,810,279.09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290,000.00元,增长51.30%,主要原因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35,880,495.82元,下降100.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 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并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0,772.25元,下降719.1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其对应的银行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49,697.96元,增长746.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082.42元,下降78.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其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91,032.26 元,增长3158.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收回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23,100,000.00元所致。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3,585,442.72元,增长68.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 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所致。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64,601.87元,增长5154.01%,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42,985.11元,下降82.27%,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向银行借款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10.8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不低于15.63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9.78 万股(含 6,909.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与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27日,永孜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750658231U)。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81)刊载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02月1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009)刊载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01月14日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16-003)刊载于201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01月29日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6-007)刊载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圣	股份限售承诺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2016年1月11日	履行完毕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18.96	至	5,938.5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费用成本增加,加之医药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6年4月3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昭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22,201,883.60	5,779,806,480.36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7,371,039.73	4,318,128,443.35	-1.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766.05	-178,857,760.75	28.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318,229.09	333,935,765.50	-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9,509.17	52,630,548.16	-2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06,597.74	51,181,183.50	-21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14	减少2.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28	-2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28	-21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38.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3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2,59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14,303.81	
合计	-1,242,911.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3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6	6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8	653,33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67,000	1	0	无	国有法人
钟大根	14,631,681	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0.5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烈耀	3,129,5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伟健	2,980,0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智广	810,501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3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39,498,3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000
钟大根	14,631,681	人民币普通股	14,631,6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1,000
冯烈耀	3,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500
冯伟健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0
张智广	810,501	人民币普通股	810,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600
符凌凌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期)	年初(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9,934,403.66	10,224,456.44	95.0%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应收股利	-	964,517.99	-100.0%	年初应收股利收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31,708.03	58,719,910.99	35.4%	本期亏损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24,299.93	18,536,842.29	-97.2%	发放奖金等所致
应交税费	7,992,171.60	70,783,659.16	-88.7%	缴纳前期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929,897.81	-4,622,003.36	2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收入	125,318,229.09	333,935,765.50	-62.5%	铁矿石销量减少及价格下跌所致
营业成本	98,339,232.90	170,012,897.19	-42.2%	铁矿石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0,938.86	25,733,331.70	-70.0%	铁矿石销量减少及资源税单位税额下调所致
管理费用	81,760,919.87	62,616,900.53	30.6%	停产损失增加
财务费用	9,744,230.32	3,741,468.05	160.4%	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635,090.41	-100.0%	本年尚无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49,825.52	2,209,549.71	-4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2,807,040.76	837,953.90	235.0%	税收滞纳金等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645,115.64	18,907,773.34	-193.3%	本年亏损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83.95	7,575,381.34	-55.3%	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100.0%	本年未投资,也无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5,090.41	-100.0%	本年尚无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8.88	333,047.25	-94.3%	本年处置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上年没有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50,000,000.00	214.0%	本年借款和还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9,000,000.00	244.8%	本年借款和还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9,570.00	5,675,466.67	45.7%	本年利息支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3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2016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0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编号2015-049公告)。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合适的发行窗口,将择机发行首期公司债券。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复星集团、复星产投、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及海钢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及海钢集团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海钢集团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复星集团、复星产投、海钢集团	公司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自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矿业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编号:2015-040)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今年铁矿石价格继续低位,62%品位进口铁矿石到岸价曾一度最低跌至1月14日的39.25美元/吨,整个一季度铁矿石价格均价为48.20美元/吨。如铁矿石价格继续在低位徘徊,铁矿石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日期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良薪酬的议案》

参照海南上市公司同行业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良薪酬调整为45万元/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信息如下:

一、授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申请期限:1 年

利率: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二、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申请期限:1 年

利率: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上接B69版)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	506666410795	985,043,305.41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2,561.19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35.87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23.18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5.3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9,284.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01.1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5年配售股票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252.03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28.6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252.0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8.6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配售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880.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9年3月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11月22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投资兴建50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2011年12月9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储运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2年11月9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焦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点)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框架下,就上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4日,公司与上海焦点、平安证券及该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年6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焦点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框架下,就GLP实验室建设项目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海焦点、平安证券及该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737636052512532)资金使用完毕,于2013年5月注销。公司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982052101000005199)资金使用完毕,于2015年12月注销。

2. 2015年配售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2015年4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